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4 日 15:00 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5.01	候选人杨锦龙	√
15.02	候选人王风斌	√
15.03	候选人郭全虎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候选人孙水泉	√
16.02	候选人邓蜀平	√
16.03	候选人贾增峰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候选人赵军	√
17.02	候选人李炽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和5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1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五) 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 15:00 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8	安泰集团	2022/6/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22年6月10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 电话：0354-7531034 传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候选人杨锦龙			
15.02	候选人王风斌			
15.03	候选人郭全虎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候选人孙水泉			
16.02	候选人邓蜀平			
16.03	候选人贾增峰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17.01	候选人赵军			
17.02	候选人李焜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